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法院裁定子公司浙江立鑫股权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法院裁定子公司股权情况

2026年9月23日，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德清法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6）浙0521破26号之一，裁定确认上海动力电池循环利用中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动力”）持有浙江立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立鑫”）100%股权。

《民事裁定书》的主要内容：

浙江立鑫管理人（浙江泽大（湖州）律师事务所）于2026年9月21日向德清法院提出申请，称根据生效重整计划，浙江立鑫重整采用原企业存续型股权投资的方式，出资人权益调整为零，重整方在支付重整投资对价后，取得原债务人100%股权和重整资产控制权，在原债务人的外壳之内进行重整。现重整方上海动力已全额支付重整投资款。

德清法院认为，重整方上海动力已按德清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的要求，足额履行重整出资义务，按照重整计划取得浙江立鑫100%股权，管理人据此向德清法院提出申请确认上海动力持有浙江立鑫100%股权，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据此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九条、第九十条、第九十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上海动力持有浙江立鑫100%股权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裁定确认股权变更是浙江立鑫重整程序的必要环节。裁定生效后，公司丧失对浙江立鑫的控制权，浙江立鑫自2026年10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。本次合并报表范围变更预计将对公司 2026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，具体影响金额及财务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 2026 年度财务报表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6）浙 0521 破 26 号之一

特此公告。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24 日